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.6368万份。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：

1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22日届满，截止到到期日共有8名激励对象合计8.892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，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；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0.744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上述合计9.6368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8日办理完毕。

三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、有效，且程序合规。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7月29日